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泰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以下称为“缔约方”），为了便利中国人民和泰国人民的友好往来，发展两国航空运输方面的相互关系，愿缔结一项协定以建立和经营两国领土间及其以远地区的航班，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本协定中：

（一）“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长或受权执行该局长目前行使的有关民用航空的职能或类似职能的个人或机构，泰国方面指交通部长或受权执行该部长目前行使的有关民用航空的职能或类似职能的个人或机构；

（二）“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经缔约一方指定并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的空运企业；

（三）“航班”，指以飞机从事旅客、行李、货物或邮件的公共运输的任何定期航班；

（四）“国际航班”，指经过一个以上国家领土上空的航班；

（五）“空运企业”，指提供或经营国际航班的任何航空运输企业；

（六）“非运输业务性经停”，指目的不在于装上或卸下旅客、行李、货物或邮件的降停。

二、航线表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对本协定的援引，除另有规定外，均包括对航线表的援引。

第 二 条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中规定的权利，以便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本协定航线表所规定的航线（以下称为“规定航线”）上建立和经营国际航班（以下称为“协议航班”）。

二、在不违反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沿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航路，不降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对国际运输开放的地点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

（三）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本协定航线表规定航线上的地点经停，以便上下国际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应被认为是给予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为取酬或出租而装上旅客、行李、货物或邮件运往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另一地点的权利。

第 三 条

一、缔约各方有权以书面向缔约另一方指定一家空运企业，以便在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二、在不违反本条第三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通知后，应不迟延地给予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以适当的经营许可。

三、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它证明，该空运企业有资格履行该航空当局根据法律和规章所制定的，正常和合理地适用于经营国际航班的条件。

四、如缔约另一方对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或其国民的情况有疑义，缔约另一方有权不给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以本条第二款所述的经营许可，或取消此项经营许可。

五、一旦按本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所制定的运价对协议航班生效，根据本条第一和第二款的规定经指定和获准的空运企业即可开始经营协议航班。

第 四 条

一、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缔约一方有权暂停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或对行使这些权利规定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如该空运企业不遵守给予这些权利的缔约方的法律和规章；或

(二)如该空运企业在其他方面没有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暂停或规定必要条件必须立即执行，以防止进一步违反上述法律和规章，这种权力只能在与缔约另一方协商后方可行使。

第 五 条

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飞机进出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停留、航行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关于旅客、空勤组、行李、货物和邮件进出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均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飞机、空勤组和该机所载运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

第 六 条

一、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飞机应具有该缔约方的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并携带下列证件和文件：

- (一) 登记证；
- (二) 适航证；
- (三) 空勤组每一成员的合适的执照和证件；
- (四) 航行记录表；
- (五) 机上无线电台执照；
- (六) 如载运旅客，应携带列明旅客姓名及起讫地点的清单；
- (七) 如载运货物，应携带货物舱单和详细的货物申报单。

二、为了经营本协定所规定的航线和航班，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颁发或核准的仍然有效的适航证、合格证和执照，但颁发或核准这类证件或执照的条件应不低于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通常采用的最低标准。

三、尽管有前款规定，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或第三国发给该方任一国民的本条第一款（三）项所述的执照和证书，在该方领土上空飞行方面，保留拒绝承认的权利。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上空飞行协议航班的飞机的空勤组成员，应是缔约一方的国民。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如欲雇佣其他国籍的空勤组成员飞行协议航班，须通过外交途径事先取得缔约另一方的同意。

第七 条

一、如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遇险或发生事故，缔约另一方应立即采取实际可行的援助措施，并迅即将遇险或发生事故的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援助措施通知缔约一方的航空当局和指定空运企业。

二、如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飞机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发生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或导致飞机严重损坏，缔约另一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保护证据并确保飞机及其装载物的安全；

(二) 调查事故情况；

(三) 允许缔约一方航空局的代表和该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立即接近飞机，并作为观察员参加调查，同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四) 如调查中不再需要该飞机及其装载物，应立即予以放行；

(五) 将调查报告送交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

第 八 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飞机及留置在飞机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燃料、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豁免一切关税、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但上述设备和供应品应留置在飞机上，直至再次运出或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航段上使用。

二、除为提供的服务应付的费用外，下列物资亦应豁免类似的关税、检验费和费用：

(一) 在缔约一方领土内装上飞机并在其主管当局规定限度以内的，供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出港飞机使用的机上供应品；

(二) 运入缔约一方领土、供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使用的飞机零备件、机上正常设备和供应品；

(三) 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出港飞机加注的燃料和润滑油，即使这些燃料和润滑油系供在加注的缔约一方领土内的航段上使用。

三、留置在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机上的机上正常设备、物资和供应品，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方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的上述物品和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物品应交上述当局监管，并不得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出售或移作他用，直至再次运出，或根据海关规定另作处理。

第九 条

一、缔约各方应在其领土内，指定主用机场和备用机场，供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规定航线使用，并提供飞行协议航班所需的通信、导航、气象和其他附属服务。具体安排由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另行商定。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使用缔约另一方的机场、设备、技术服务和导航设备，应按照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规定的公平合理的费率付费。此类费率不应高于其他空运企业对类似服务通常所付的费率。

第十 条

一、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对于在缔约一方领土内装上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的协议航班业务量（反之亦然），应享有公平和平等的载运机会，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上下前往和来自航线上地点的业务应被看作是辅助性的。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提供运力载运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装上而在规定航线上地点卸下的业务（反之亦然），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该种业务方面的基本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该方面的利益。

二、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协议航班，应与公众对这些航班的要求保持密切的关系。

三、缔约一方应将提供足够的运力，以满足载运在指定空运企业的缔约方领土内上下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需要，作为其主要目标。

四、对在规定航线上指定空运企业的缔约方以外的国家领土内的地点上下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运输，应按运力与下列各点相联系的一般原则予以提供：

（一）前往和来自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领土的业务需要；

(二) 直达航线经营的需要；

(三) 在考虑了当地和地区航班后,该航线所通过地区的业务需要。

五、初期运力的提供应在协议航班开航前由缔约双方商定。此后,运力的提供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随时商讨,对商定的运力作任何改变应以换文确认。

第十一条

一、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所经营的协议航班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考虑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利润、航班特点、以及其他空运企业在同一航线或航段上的运价。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运价,应根据以下规定予以确定:

(一)上述运价,应由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商定。经商定的运价,在生效之前,应提交各自的航空当局批准。

(二)如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未能就运价达成协议,或缔约任一方航空当局对于根据本条第二款(一)项规定向其提交的运价不予批准,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努力就适当的运价达成协议。

(三)如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未能根据本条第二款(二)项规定就运价达成协议,此项争端应根据本协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解决。

(四)在根据本条各项规定制定新运价以前,现行运价应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缔约各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经营国际运输所得的收支余额,缔约另一方应予以按照其外汇规定,以官方比价结汇。

第十三条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在本协

定附件规定航线上的地点设立和开办办事处，配备自己的工作人员，以及指定任何销售总代理和地面服务代理。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在互惠基础上给予或享有此种权利。办事处人员应是缔约方的国民，其人数，除在当地雇用的人员外，应由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商定。办事处人员应遵守驻在国的法律和规章。

二、缔约一方应根据其国内法律和规章，向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提供协助和便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燃料供应以及该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经营协议航班所使用的飞机、另备件、正常设备和其他财产的安全，如同为其自己的指定空运企业所采取的措施那样。

第十四条

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在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定期的或其他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是审议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协议航班上提供的运力情况时可能合理地需要的。这些资料应包括确定该空运企业在协议航班上已完成的业务量所需的全部资料。

第十五条

一、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本着紧密合作的精神，根据需要随时协商，以保证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实施。

二、如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发生争端，应本着友好合作和互相谅解的精神，通过谈判予以解决。

第十六条

如缔约任一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本协定任何条款，应要求与缔约另一方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可在双方航空当局之间进行，并应在提出要求之日起六十天内开始。经商定的任何修改应在通过外交换文确认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定签字后，于互换外交照会之日生效。

第十八条

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将终止本协议的意图通知缔约另一方。在缔约另一方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协议即告终止，除非在这一期限届满前经缔约双方协议，撤销了终止通知。

本协议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中文和泰文文本产生不同的解释，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沈 图

(签字)

泰 王 国 政 府

代 表

阿蒙·赛里加亚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自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

航 线 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所经营的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如下：

中国境内一点——曼谷

二、泰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所经营的协议航班的往返航线如下：

泰国境内一点——广州